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0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范利亚	独立董事	本人在2019年上半年并未履职,没有知悉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范利亚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本人在2019年上半年并未履职,没有知悉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旺堆	董事	工作原因	殷占武
范利亚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沈柯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西发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西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占武	赵琳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	
电话	028-85238616	028-85238616	
电子信箱	xzfz000752@163.com	xzfz00075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424,999.21	169,464,004.97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53,253.32	7,013,163.00	-64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30,352.28	7,013,163.00	-5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875,249.53	99,320,843.05	-1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0	0.0266	-64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0	0.0266	-64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8%	0.89%	-1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4,748,289.35	1,142,311,742.90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5,869,434.51	374,122,687.83	-1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马淑芬	境内自然人	10.00%	26,375,929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13,000,063			
李敏	境内自然人	2.74%	7,237,263			
蔡雀灿	境内自然人	1.98%	5,213,688			
唐宏冬	境内自然人	1.59%	4,200,939			
闫伟	境内自然人	1.36%	3,582,270			
陈金建	境内自然人	1.29%	3,402,394			
谢碧祥	境内自然人	0.80%	2,11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马淑芬女士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马淑芬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6,375,929股;股东蔡雀灿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213,588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5,213,688股;股东陈金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02,394股;股东谢碧祥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600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13,7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自2018年6月起陆续爆发了因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原董事长王承波以及原董事吴刚涉嫌舞弊导致的多起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及承诺、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经济诉讼纠纷(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八项诉讼事项)。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诉讼相关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涉案票据系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而开立的。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及前任董事吴刚利用职权,违反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高息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面临巨大债务危机和信任危机。

因前述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裁决(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八项诉讼事项),其他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若所涉案件最终判决由上市公司承担还款义务且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资金实际使用方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

由于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的情形且其未在一个月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 13.3.2 条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情况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第(四)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上半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啤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1,948.81万千升, 同比增长0.79%。啤酒和绝大多数消费品一样,目前正受益于中国消费者的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中高档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受到进口和外资啤酒数量快速增长、中高端餐饮消费下降、物流人工等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仍然较为激烈。啤酒行业的消费量已见顶,行业的增长逻辑已经向产品结构升级转化,企业竞争从低价抢份额转向产品品牌、品质竞争。公司作为西藏地区的小型啤酒生产企业,受限于转型升级的压力、区域内新型啤酒企业的崛起、生产要素成本费用的提高,给公司啤酒的生产经营带来压力。公司将深刻分析并把握形势,结合西藏地区的特色优势谋求拓宽产品渠道,通过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不断完善产品品种结构,积极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424,999.21元,同比减少12.42%;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减控成本费用,营业成本为108,743,436.52元,同比下降12.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53,253.3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5.45%,导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未实际使用借款确认的利息支出、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及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和财务费用;二是子公司拉萨啤酒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19.18%;三是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由盈利转为亏损。

2019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工作重心如下:一是全力确保公司主营啤酒业务的平稳运营;二是积极应诉并协商相关方拿出有效资产抵偿公司债务,尽最大限度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三是努力消除造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影响因素,助力公司走出当前困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不追溯调整上年度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下发《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所涉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均无实质影响。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质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公司根据财会〔2019〕8号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按照本准则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9年6月10日开始实施。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公司根据财会〔2019〕9号文件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9年6月17日开始实施。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6人,董事旺堆委托董事殷占武出席,独立董事范利亚委托独立董事沈柯出席),未出席会议董事1人(谭昌彬未出席),本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殷占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范利亚弃权理由:本人在2019年上半年并未履职,没有知悉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0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01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2人,监事刘海群委托监事蒋敏毅代为出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毅女士召集并主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10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质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经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10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据此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质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变更时间

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开始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印发的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6、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使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 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 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 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 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均无实质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最新准则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项会计准则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最新准则要求,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项会计准则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直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580　　公司简称:艾艾精工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艾精工	60358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月玲	
电话	021-663052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680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abelt.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8,612,560.37	438,589,706.93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261,403.50	394,560,744.98	3.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8,924.62	9,770,563.74	-23.35
营业收入	90,378,003.64	88,345,174.45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1,824.89	17,339,121.43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75,144.42	17,032,079.02	-2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4.55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2	0.1858	-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2	0.1858	-9.4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涂木林	境外自然人	33.75	31,500,000	31,500,000	无	
蔡瑞美	境外自然人	33.19	30,975,000	30,975,000	无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3.41	3,185,351	0	未知	
Vonstieg Holding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2.29	2,139,320	0	无	
Granadilla Limited	境外法人	1.16	1,087,323	0	无	
钱英	境内自然人	1.06	991,820	0	未知	
李欣	境内自然人	0.71	665,689	0	未知	
李晨	境内自然人	0.51	476,200	0	未知	
蔡妙良	境内自然人	0.43	400,000	0	未知	
王善樵	境内自然人	0.36	333,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涂木林和蔡瑞美夫妇;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全球轻型输送带的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北美和亚洲,生产商也多集中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全球最大的三家生产商是瑞士Habasit、荷兰Ammeraal和德国Siegling,在全球轻型输送带的市场份额占比达30%左右。在日本和亚太市场,日本的阪东化学、三星皮带、NITTA等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由于发达国家人力成本高昂,为降低产品成本,上述跨国公司逐步将劳动相对密集的后加工工序转移到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中东欧、印度、中国等,但基于担心技术流失和高附加值产品能够涵盖发达国家人力成本,其在中国国内的生产线对应的产品等级相对较低。

国内市场方面,以瑞士Habasit、荷兰Ammeraal和德国Siegling等为代表的知名跨国厂商相关产品进入我国较早,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拥有独特的材料改性配方,能够提供门类齐全的系列产品。该类厂商依靠广泛的市场认知度和较大的技术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轻型输送带市场。跨国厂商在中国的独资或合资公司,依靠母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国内龙头企业以永利股份和本公司为代表,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完善,逐步掌握了轻型输送带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生产出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永利股份2011年6月在创业板上市后,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另外国内市场存在一批较具实力的轻型输送带经销商,该类经销商具有加工能力,凭借对终端客户的销售能力,以代理国外品牌或向国内各生产厂商采购供应市场需求为主,但是随着生产厂商销售能力提升以及终端客户控制成本的意愿增强,与生产厂商之间竞争更为激烈。

虽然近年来国内轻型输送带厂家在产品技术、机器设备、管理经验等方面发展较快,产品质量已经取得较大提升,但由于瑞士Habasit、荷兰Ammeraal和德国Siegling等厂商已经在多年前占据了国际市场主导地位,客户存在先入为主的观念转变时间和更换轻型输送带提供商需要重新评估和熟悉产品,国内厂家深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尚需时日。永利股份、艾艾精工等轻型输送带企业近年来陆续向境外出口轻型输送带产品,由于性价比较高,逐步取得了越来越多境外客户的认可。轻型输送带仍维持广阔的发展前景及逐步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仍继续着力于国内外市场的经营与开拓,维持营业收入的增长势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0　　证券简称:艾艾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7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

2、变更日期

(1)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准则。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原会计政策")。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金融工具-应收票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根据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变更为如下方法: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由银行承兑,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由客户承兑,存在一定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	按照应收债权实际账龄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具对公司的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